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業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60.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16.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9.4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4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6,837	28,928
銷售成本		<u>(22,648)</u>	<u>(28,928)</u>
毛利		4,189	-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239)	42,4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0)	-
行政開支		(41,997)	(10,264)
融資成本	8	<u>(35,079)</u>	<u>(39,662)</u>
除稅前虧損	9	(85,201)	(7,426)
所得稅開支	10	<u>(124)</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5,325)	(7,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u>(5,232)</u>	<u>(12,206)</u>
年內虧損		<u>(90,557)</u>	<u>(19,63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0)	1,954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u>1,18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68)</u>	<u>1,95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1,725)</u></u>	<u><u>(17,678)</u></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090)	(7,426)
非控股權益	(235)	-
	<u>(85,325)</u>	<u>(7,426)</u>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322)	(19,632)
非控股權益	(235)	-
	<u>(90,557)</u>	<u>(19,63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90)	(17,678)
非控股權益	(235)	-
	<u>(91,725)</u>	<u>(17,678)</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19.48)分	人民幣 (5.14)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18.35)分	人民幣 (1.94)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5	6,940
預付租賃款項		9,298	10,768
人工林資產		227,408	229,11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05	–
		264,676	246,825
流動資產			
存貨		3,1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975	54,0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18	1,431
預付租賃款項		287	267
可收回當期稅項		–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0	21,844
		67,134	77,8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868	5,917
應付當期稅項		124	–
應付承兌票據		56,322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	1,345
		77,314	7,26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180)	70,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496	317,41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8,067	235,671
應付公司債券	84,843	—
	<u>102,910</u>	<u>235,671</u>
淨資產	<u>151,586</u>	<u>81,7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1	3,466
儲備	135,690	78,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0,121	81,744
非控股權益	11,465	—
權益總額	<u>151,586</u>	<u>81,7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據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0,000元及人民幣26,581,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數項措施及安排(有關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個年度內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訂立貸款協議，威湛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到期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19,110,000港元。公司債券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到期日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無抵押及按5.5%年利率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七年到期日償還。
- (d)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年息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的到期日償還。截至批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分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採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3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刊發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分類表現。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OEM業務—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024</u>	<u>14,813</u>	<u>26,837</u>	<u>-</u>	<u>-</u>	<u>-</u>	<u>26,837</u>
分類溢利(虧損)	<u>6,602</u>	<u>(3,440)</u>	<u>3,162</u>	<u>(5,968)</u>	<u>(1,768)</u>	<u>(7,736)</u>	<u>(4,574)</u>
銀行利息收入							39
其他未分配收入							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 之虧損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7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504)
融資成本							(35,079)
除稅前虧損							(90,433)
所得稅開支							(124)
年內虧損							<u>(90,5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小計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8,928</u>	<u>-</u>	<u>28,928</u>	<u>32,864</u>	<u>5,164</u>	<u>38,028</u>	<u>66,956</u>
分類溢利(虧損)	<u>10,398</u>	<u>-</u>	<u>10,398</u>	<u>(9,849)</u>	<u>(2,024)</u>	<u>(11,873)</u>	<u>(1,475)</u>
銀行利息收入							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7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2,141)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 之虧損							(9,0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240)
其他未分配開支							(7,645)
融資成本							<u>(39,662)</u>
除稅前虧損							(19,632)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9,63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管運決策者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248,990	258,707
生物質燃料業務	<u>47,912</u>	<u>-</u>
分類資產總值	296,902	258,70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OEM業務	-	35,022
— 品牌業務	-	6,678
未分配	<u>34,908</u>	<u>24,270</u>
綜合資產	<u><u>331,810</u></u>	<u><u>324,677</u></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2,968	2,172
生物質燃料業務	<u>5,748</u>	<u>-</u>
分類負債總值	8,716	2,17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OEM業務	-	785
— 品牌業務	-	151
未分配	<u>171,508</u>	<u>239,825</u>
綜合負債	<u><u>180,224</u></u>	<u><u>242,933</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收回當期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當期稅項、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 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	7,118	7,163	-	-	-	7,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674	739	129	75	204	9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5	228	17	5	22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 變動收益	7,164	-	7,164	-	-	-	7,16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含在分類虧損/ 溢利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	11	25	1	-	1	26
雜項收入	-	7	7	-	-	-	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 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4,407	-	234,407	-	-	-	234,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	59	320	192	512	5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	-	122	34	10	44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9	-	39	3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 變動收益	13,119	-	13,119	-	-	-	13,11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90	-	2,490	2,4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57	-	1,357	1,35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含在分類虧損/ 溢利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3	-	3	8	2	10	13
雜項收入	-	-	-	-	1	1	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837	63,135
其他	-	3,821
	<u>26,837</u>	<u>66,956</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12,024	不適用 ¹
B客戶	林業業務	不適用 ²	28,928
C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7,441	不適用 ¹
D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5,296	不適用 ¹
E客戶	OEM業務	不適用 ²	14,462
F客戶	OEM業務	不適用 ²	10,736

¹ 上一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年內總銷售額10%以上。

² 本年度收益並無佔總銷售額10%以上。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	7	1	10	39	17
雜項收入	7	-	-	1	7	1
	<u>45</u>	<u>7</u>	<u>1</u>	<u>11</u>	<u>46</u>	<u>1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614)	415	36	(242)	(578)	17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的變動 收益	7,164	13,119	-	-	7,164	13,11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 之收益	-	46,390	-	-	-	46,39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虧損	-	(2,141)	-	-	-	(2,141)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 據重新計量之虧損	-	(9,050)	-	-	-	(9,0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之虧損	(18,789)	(6,240)	-	-	(18,789)	(6,24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90)	-	(2,490)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357)	-	(1,357)
	<u>(12,239)</u>	<u>42,493</u>	<u>36</u>	<u>(4,089)</u>	<u>(12,203)</u>	<u>38,404</u>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利息：						
— 承兌票據	31,388	38,719	-	-	31,388	38,719
— 公司債券	3,691	-	-	-	3,691	-
— 可換股債券	-	943	-	-	-	943
	<u>35,079</u>	<u>39,662</u>	<u>-</u>	<u>-</u>	<u>35,079</u>	<u>39,662</u>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 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86	395	34	96	1,720	491
其他僱員成本	16,998	2,069	7,309	12,295	24,307	14,364
僱員成本總額 (見下文附註)	18,684	2,464	7,343	12,391	26,027	14,855
核數師薪酬	736	692	-	12	736	704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 已採伐木材	22,347	27,127	-	39,690	22,347	6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223	204	512	1,236	7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8	122	22	44	250	166
存貨減值虧損	301	-	-	-	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39	-	3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839	995	116	272	2,955	1,267
已確定研發成本	-	-	-	131	-	131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達人民幣12,877,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4</u>	<u>-</u>	<u>-</u>	<u>-</u>	<u>124</u>	<u>-</u>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年度並無來自香港錄得應課稅盈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Pu Xing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終止經營被出售集團從事之OEM業務及品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見下文附註）	(7,699)	(12,206)
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收益	<u>2,46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u>(5,232)</u>	<u>(12,206)</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OEM業務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2,864	-	5,164	-	38,028
銷售成本	-	(34,736)	-	(4,953)	-	(39,689)
毛(損)利	-	(1,872)	-	211	-	(1,6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附註6)	1	8	-	3	1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 (附註7)	36	(4,089)	-	-	36	(4,089)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392)	-	(392)
行政開支	(5,968)	(4,135)	(1,768)	(1,940)	(7,736)	(6,075)
除稅前虧損(附註9)	(5,931)	(10,088)	(1,768)	(2,118)	(7,699)	(12,206)
所得稅開支 (附註10)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5,931)</u>	<u>(10,088)</u>	<u>(1,768)</u>	<u>(2,118)</u>	<u>(7,699)</u>	<u>(12,206)</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322)	(19,632)	(85,090)	(7,4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943	—	943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虧損	—	2,141	—	2,141
— 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 虧損	(3,398)	—	(3,398)	—
—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 開支	809	7,724	809	7,724
	<u>809</u>	<u>7,724</u>	<u>809</u>	<u>7,72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 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63,680	382,176	463,680	382,1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271	—	5,271	—
— 可換股債券	—	14,120	—	14,120
— 認股權證	35,350	17,594	35,350	17,594
	<u>35,350</u>	<u>17,594</u>	<u>35,350</u>	<u>17,59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301</u>	<u>413,890</u>	<u>504,301</u>	<u>413,890</u>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潛在股份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81	67,119
減：呆賬撥備	-	(13,712)
	<u>12,481</u>	<u>53,407</u>
其他應收款項	12,494	671
	<u>12,494</u>	<u>671</u>
	<u>24,975</u>	<u>54,07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38	17,778
91至180日	43	22,951
181至365日	-	12,678
	<u>-</u>	<u>12,678</u>
總計	<u>12,481</u>	<u>53,40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7	10
其他應付款項	6,593	3,799
應付購回溢價	10,976	-
應計費用	1,662	2,108
	<u>1,662</u>	<u>2,108</u>
	<u>20,868</u>	<u>5,91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約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84	-
31至90日	53	-
90日以上	-	10
	<u>-</u>	<u>10</u>
總計	<u>1,637</u>	<u>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裝業務出現毛損及服裝業務繼續處於不利狀況，本公司決定出售服裝業務。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管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雲南之森林」）及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四川之森林」）。

四川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四川之森林採伐約15,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5,000立方米）木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03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雲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之森林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12,024,000元，佔總收益的44.8%，較二零一三年的58.4%有所減少，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不斷減少所致。

生物質燃料業務

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於四川省劍閣縣的首個生物質能源基地已成功投入運營，預計年產能為30,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7,000噸生物質燃料。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本集團收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7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向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注資人民幣2,466,000元。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14,81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佔總收益的55.2%。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方開始生物質燃料業務，故二零一三年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面臨十分複雜及波動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核心服裝製造業務已因全球不利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而受到顯著影響，該業務繼續面對逆境，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鑑於每月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年內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服裝生產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股權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中國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股權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公司債券

年內，本公司與十二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114,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介乎4%至7%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至八年。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的價格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67%，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73%。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合共配售7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本公司要求，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合共94,059,25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7%。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配售代理合共配售47,504,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7,6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7,000,000元減少約60%。該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需求下滑，以及中國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部分被林業管理業務所得收益這一新來源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8.4%，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不斷減少所致。該業務分部收益歸因於在四川之森林採伐的森林存貨銷售。由本公司會於取得政府頒發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由於收購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所得收益來年會進一步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90,000元(二零一三年毛損：人民幣1,6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52.4%。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砍伐木材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土壤施肥及病蟲害防治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7.2%及14.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00,000元)。公平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最近購入四川之森林約人民幣8,9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增商業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20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歸因於顧問費，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帶來的一次性虧損，與林業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以就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結算代價；(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v)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本金額11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至7%的公司債券之利息總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歸因於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約362.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418.1%。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9.4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4分)，增加約27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0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新員工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7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股權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其於榮軒及中國木業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楓達發行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115,331	—
— 物業、廠房及機械	2,796	—
	<u>118,127</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6	2,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9	3,977
超過五年	428	—
	<u>6,873</u>	<u>6,362</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可以這兩種貨幣計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票據A及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130,976,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130,9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9,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約45,957,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約為45,957,000港元，自此，餘下本金額13,067,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90,497,000港元的股本票據B，現金代價為90,49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17,800,296股(二零一三年：396,296,296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0,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186,8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面值為26,61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由本公司發行予楓達，且同意於贖回票據A後上述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不由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按轉換價每股1.066港元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B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6,2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2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hr/>	
25,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票據B已贖回，亦無部分認股權證A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44,89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130,976,000港元及應付購回溢價13,91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130,976,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轉換為4,19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B於償還票據A時失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9,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於該日，轉換為20,806,000股(二零一三年：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B仍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45,95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約45,95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0.01港元合共發行2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三年度期間以每股0.99港元的認購價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年內，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報告期末，22,000,000份(二零一三年：22,000,000份)認股權證A仍未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u Xing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時調整為約人民幣34,000,000元)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同日完成。出售詳情已分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及完成公告。如先前所討論，本集團已於出售完成時終止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

收購安徽新宇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收購安徽新宇7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注資人民幣2,466,000元。安徽新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生物質燃料基地位於四川省劍閣縣，其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成功投產，其營運已走上軌道，年產能為30,000噸。本集團預計將以該生物質燃料基地作為本集團在粵北、京津、河北及江蘇等受空氣污染嚴重影響的地區及省份建立新廠房的標準模式，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

在霧霾治理的大背景下，本集團亦有意拓展生物質燃料業務，在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訂立貸款協議，威湛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到期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款項19,110,000港元。公司債券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到期日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無抵押及按5.5%年利率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七年到期日償還。
- (d)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方同意認購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年息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的到期日償還。截至批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 (e)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協議。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審慎樂觀。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物色收購及出售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後，本公司已將生物質燃料業務及林業管理業務的發展定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生物質燃料分類為清潔能源，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燃料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大幅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將生物質燃料業務拓展至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是本集團逐步拓展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範例。預期二零一五年落實更多項目，完整本集團整個生物質燃料產業鏈，實現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校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

在四川之森林及雲南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採伐雲南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五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000,000股每股面值2.76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恒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賬目草案進行比較，結果與該綜合賬目草案相符。由於中正天恒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恒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在整個組織架構實施最佳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afic.com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旬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